

股票代碼：8996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5-2號(總公司五樓大會議室)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4
伍、臨時動議-----	04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0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08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09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4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5

壹、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貳、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吉林北路 5-2 號(總公司五樓大會議室)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三) 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 (四) 一〇九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 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附件二)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二、本公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前純益為新台幣 154,670,498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346,313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5,577,188 元。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
二、本公司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213,184,818 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7 元計新台幣 151,952,936 元。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計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三)。現金股利業已於 110 年 5 月 4 日完成發放。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劉書琳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案業經110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三、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三)

四、上述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及第10~29頁(附件四)。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9年12月中國武漢市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造成去年世界各國陸續封城或封閉式管理，使經濟、運輸、物流、製造、倉儲等種種困難、缺料、缺工、下游貨斷流等影響，以致全球各國的供應鏈衝擊下經濟發展遲緩，對高力營運也有衝擊影響。故一〇九年度公司雖在專業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持續不斷的努力下，一〇九年度營收及獲利仍受影響衰退。

高力今年將邁入第51週年了，期望疫情漸平息，公司能恢復穩定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同時感謝全體同仁過去一年的辛勞與貢獻，高力期望完成股東的託付，未來能穩健的成長與獲利。現在將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經營狀況及對今年的展望，報告如下：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1,990,535	1,994,993	4,458	0.22%
營業淨利	186,513	159,569	(26,944)	(14.45%)
本期淨利	158,138	112,524	(45,614)	(2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930	275,674	121,744	79.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26	(0.51)	(28.81%)

(二) 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2,083,280	2,076,359	(6,921)	(0.33%)
營業淨利	204,035	170,279	(33,756)	(16.54%)
本期淨利	158,138	112,524	(45,614)	(2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930	275,674	121,744	79.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1.77	1.26	(0.51)	(28.81%)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在一〇九年度個體預算執行上，營業收入達成預算金額2,438,190仟元之81.82%，營業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65.79%，本期淨利達成預算目標之50.06%，一〇九年度預算目標因疫情衝擊影響達成率不佳。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個體財報	109年度合併財報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545	58,4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1,029)	(442,0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2,804	392,804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44	44.7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38	152.13

項目		109年度個體財報	109年度合併財報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15	163.88
	速動比率(%)	87.83	101.3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4	3.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1	6.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6.83	17.30
	純益率(%)	5.64	5.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26	1.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去年持續投入新產品開發，致力於浸沒式伺服器冷卻系統、IGBT 與行動裝置均熱板..等的相關開發，公司於 109 年已完成 IATF16949 電動車部品的認證，2021 年計畫申請 AS9100 航空認證。熱能伺服器的液式散熱技術於去年台灣國際人工智慧暨物聯網展(AIoT Taiwan)與策略夥伴共同發表半導體 EDC POC 成果發表。熱交換器研發成果有因應環境保護而適合自然冷媒 R290 使用之熱交換器 R020 產品及適合自然冷媒 CO2 使用之 C036 產品開發，在空氣乾燥領域也領先全世界推出大型冷凍空氣乾燥機用熱交換器(A300)，可有效提高熱交換器產品市場的競爭力。

今年公司將持續針對市場需求投入節能及綠能產品研發，熱交換器事業部將在新能源車領域開發專用之熱交換器(R015),以爭取電動車未來龐大之商機。在空氣乾燥領域領先業界開發節能型產品(Y050),持續擴大在空氣乾燥市場的領先地位。在熱泵領域將開發新一代不同通道容積產品(B050/B110)以因應自然冷媒/環保冷媒之使用，為環境之保護盡企業之責任。另繼續與交通大學及中央大學之教授合作,持續投入資源在增強熱交換器性能方面,也取得相當之成果，將推出 V050 及 V110 產品提供冷凍空調業者最有競爭力之產品。熱能事業部以雲端資料中心為主軸，針對伺服器的解熱提出液冷式散熱系統的解決方案，未來研發方向有 5G 通訊邊際運算資料中心的研發及應用、行動智慧裝置薄型散熱裝置、廢有機溶劑熱裂解產氫開發及工業廢氫純化技術切入循環經濟領域等，期許在各項研發產品開發成功後，能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提供更具爆發性的助益。

五、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 1.強化製程能力及產品設計能力，因應新產品之產能需求，積極開發新產品或技術,研發的持續投入，是貫徹本公司永續發展的最佳策略。
- 2.朝特殊產業應用面開發相對應產品，搶攻利基市場，並積極爭取國外設備大廠及大型代理廠商之配合，擴大經銷據點與銷售面。全力衝刺外銷市場，提升市佔率，透過經銷商之結盟擴大銷售通路，積極利用網路銷售，建立並提升品牌能見度。
- 3.內銷市場方面，積極開發新客戶及尋找銅(硬)鍍應用之新產業，並利用 IATF 19694 認證優勢，積極開發電動汽車產業的新客戶，以開發節能產品之應用與推廣，擴大現有客戶群。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預期銷售預算數量依據現有客戶需求訂單、市場分析狀況及整體營運產銷計畫報告而產生，期許一一〇年度整體營運狀況能持續穩健。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升產品品質、持續擴充生產基地及生產設備。
- 2.積極拓展內、外銷市場。
- 3.尋求國際大廠代工機會，持續強化海外子公司自給自足實力。

六、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為達成營運成長目標，重點為使公司之整體設備產能及效率皆得以支應未來出貨成長所需，公司未來最重要的工作重點主要放在熱交換器產品、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及氫能產品業務的拓展，公司並已於 109 年度購置中壢工業區自強四路新廠區及增建高雄本洲廠房工程，以因應未來產能所需。

板式熱交換器部門未來將推廣重心放在 CO2 新冷媒應用、R290 天然冷媒應用，空氣乾燥機、電動車油冷卻、燃料電池熱回收及船舶熱交換器等專用市場為目標，並著重於擴大歐、美、日等高端市場之佔有率。已通過嚴格的 ASME、CRN 等北美地區壓力容器認證及船舶認證 (DNV-GL) 未來將應用在不斷創新研發中，另生產也積極導入 MES 以提升生產效率，持續自動化智能生產進行企業數位轉型。公司除了燃料電池與板式熱交換器兩大事業支柱外，針對 2021 年後的準備，以氫能與熱能的核心技術為基礎，配合既有的金屬加工技術，在氫能、資料中心伺服器液冷式散熱模組、電動汽車 IGBT 及均溫板等領域努力邁進，品質方面則是針對汽車產業與航空產業的客戶需求，取得 IATF16949 認證，並積極申請航空業 AS9100 認證程序，迎向高力的下一個高成長，期待在未來營收及獲利目標上符合公司長期穩健發展趨勢。

七、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因應全球暖化能源枯竭，各國政府竭力以節能減碳、維護生態環境為目標，近幾年尋求新能源為各先進國家政策重要方針之一，氫能與燃料電池深具發展優勢，世界各國多積極制訂相關政策以推動燃料電池產業的發展，例如美國已於 2018 年 2 月恢復對於燃料電池的投資稅減免政策 (Investment Tax Credit, ITC)，並追溯自 2017 年起，實施期限至 2021 年，減免比率則由 30% 逐步降低至 22%，凡是納稅人投資符合相關規定的燃料電池設備，美國政府即減免投資者設備成本乘以減免比率的賦稅，上限為每 kW 功率 3,000 美元。

「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在政府相關單位及各界的支持下，成立「台灣燃料電池資訊網 (<http://www.tfci.org.tw>)」、發行電子報、舉辦多場燃料電池研討會及座談會，促進產官學研界之資訊交流，並邀集多位專家學者共同研商台灣燃料電池之發展策略及方向，做為政府政策之參考，近年來也致力於中小學燃料電池教育的推廣，希望向下紮根將燃料電池知識普及於社會大眾。「台灣燃料電池夥伴聯盟」秉持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六日行政院科技顧問組「燃料電池研究發展與應用推廣協調會」之精神，為推動台灣燃料電池產業之發展，結合產、官、學、研界，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經濟部能源局的支持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正式成立，定位為促進燃料電池科技與產業在我國推廣與應用之開放性結盟。高力加入聯盟多年，展望未來，除了繼續推動燃料電池的發展之外，希望進一步促進國際交流與合作，為台灣建立燃料電池產業新生命！

針對政經法規、政策走向、外部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優劣、景氣循環等，與本公司可說是息息相關，目前無重大衝擊及影響，惟肺炎疫情是否能有效控制，對產業鏈供應有著緊密的連動。針對肺炎疫情對我國產業影響分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建議企業應持續進行風險分散加速海外布局、智慧製造降低勞力需求、以及能量蓄積強化產業優勢；政府彈性法規金融紓解企業困境、投資引導協助產業布局、以及環境優化吸引境外資金回台等，做為因應疫情短期發展與長期產業布局之參考。另針對法律議題本公司已聘請前消基會董事長謝天仁律師為法律顧問，以為未來法律變動之重要諮詢來源，降低法律變動之營運風險。

高力創始以來憑藉著最佳的核心技術、豐富的經驗、卓越的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環境之改變，在未來的日子裡，本公司全體同仁仍將秉持「創新、品質、責任、榮譽」的經營理念，努力達成公司各項營運目標維持公司穩定之成長，以不負各位股東之期望。

董事長 韓顯壽



總經理 吳誌雄



會計主管 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文香及劉書琳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鑑核

此致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委 員：陳 繁 雄



委 員：洪 祥 文



委 員：吳 俊 英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0,420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578,0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497,596)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112,523,662
加：109 年度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8,554,454
加：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3,254,308
減：提列法定公積	16,650,010
本期可分配盈餘	213,184,818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 1.7 元) 【註 1, 2】	151,952,936
期末未分配盈餘	61,231,882
附註：	
1. 股東現金股利之配發，以除權除息日流通在外股數實際配發為主。	
2. 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9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

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109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447,189 仟元，佔銷貨總額 22%，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09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448,950	13	\$ 452,536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4,262	1	13,86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13,499	-	13,8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六)	337,780	10	250,599	9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七)	14,931	1	9,68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六)	84	-	129	-
130X	存貨(附註十)	558,781	16	511,178	1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702	1	22,3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442,989</u>	<u>42</u>	<u>1,274,127</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24,846	4	75,56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267,547	8	251,940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八)	1,564,467	45	1,083,327	3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3,661	-	4,04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四)	25,523	1	26,6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8,081	-	33,16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98	-	14,60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15,523</u>	<u>58</u>	<u>1,489,259</u>	<u>5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58,512</u>	<u>100</u>	<u>\$ 2,763,3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 470,000	14	\$ 33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及二六)	119,960	3	19,99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24,874	4	104,591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36,897	1	29,23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	-	9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27,995	4	152,61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998	1	29,90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三)	2,086	-	3,1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50,786	1	111,07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052	-	18,94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80,648</u>	<u>28</u>	<u>799,55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七)	500,702	14	104,789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七)	3,000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7,321	1	15,7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三)	1,597	-	9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23,337	1	14,3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	-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6,201</u>	<u>16</u>	<u>139,07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36,849</u>	<u>44</u>	<u>938,629</u>	<u>34</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893,841	26	893,841	3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593,414	17	631,849	2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53	4	142,8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54	2	60,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81	5	158,74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8,488</u>	<u>11</u>	<u>362,321</u>	<u>13</u>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538	2	(64,053)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2	-	7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45,920	2	(63,254)	(2)
3XXX	權益總計	<u>1,921,663</u>	<u>56</u>	<u>1,824,75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58,512</u>	<u>100</u>	<u>\$ 2,763,3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1,994,993	100	\$ 1,990,5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及二七）	<u>1,502,059</u>	<u>75</u>	<u>1,461,14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492,934	25	529,387	26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882)	-	(3,922)	-
592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u>3,922</u>	<u>-</u>	<u>3,64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92,974</u>	<u>25</u>	<u>529,113</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0,556	5	96,641	5
6200	管理費用	165,131	8	171,00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51	4	75,0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u>667</u>	<u>-</u>	<u>(7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3,405</u>	<u>17</u>	<u>342,600</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159,569</u>	<u>8</u>	<u>186,513</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1,368	-	1,430	-
7010	其他收入	10,259	-	5,6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049)	(1)	(7,96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 8,706)	-	(\$ 4,88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984	1	13,6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44)	-	7,800	1
7900	稅前淨利	150,425	8	194,313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7,901	2	36,17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12,524	6	158,138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723)	-	(2,1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355	9	9,4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065)	(1)	(1,5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3	-	(9,95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3,150	8	(4,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5,674	14	\$ 153,930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1.26		\$ 1.77	
9810	稀 釋	\$ 1.26		\$ 1.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8年1月1日餘額	金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A1	89,384	\$ 893,841	\$ 663,133	\$ 119,866	\$ -	\$ 233,488	(\$ 71,482)	\$ 10,749	\$ 1,849,595
B1	-	-	-	22,973	-	(22,973)	-	-	-
B3	-	-	-	-	60,733	(60,733)	-	-	-
B5	-	-	-	-	-	(147,484)	-	-	(147,484)
C15	-	-	(31,284)	-	-	-	-	-	(31,284)
D1	-	-	-	-	-	158,138	-	-	158,138
D3	-	-	-	-	-	(1,687)	7,429	(9,950)	(4,208)
D5	-	-	-	-	-	156,451	7,429	(9,950)	153,930
Z1	89,384	893,841	631,849	142,839	60,733	158,749	(64,053)	799	1,824,757
B1	-	-	-	15,814	-	(15,814)	-	-	-
B3	-	-	-	-	2,521	(2,521)	-	-	-
B5	-	-	-	-	-	(140,333)	-	-	(140,333)
C15	-	-	(38,435)	-	-	-	-	-	(38,435)
D1	-	-	-	-	-	112,524	-	-	112,524
D3	-	-	-	-	-	(4,578)	163,145	4,583	163,150
D5	-	-	-	-	-	107,946	163,145	4,583	275,674
Q1	-	-	-	-	-	58,554	(58,554)	-	-
Z1	89,384	893,841	593,414	158,653	63,254	166,581	40,538	5,382	1,921,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玉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425	\$ 194,3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854	107,280
A20200	攤銷費用	4,874	8,578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667	(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042)	(1,868)
A20900	財務成本	8,706	4,888
A21200	利息收入	(1,368)	(1,4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0,984)	(13,61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08	-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3,882	3,922
A240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實現利益	(3,922)	(3,6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4)	25,934
A31130	應收票據	313	10,913
A31150	應收帳款	(87,849)	(44,9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45)	44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5	205
A31200	存 貨	(47,603)	8,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74)	1,384
A32130	應付票據	20,283	7,977
A32150	應付帳款	7,664	2,6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6)	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498)	(13,06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12	(6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6	(3,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404	294,69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613)	(\$ 5,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246)	(23,4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545</u>	<u>266,24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21	-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49)	(29,60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1,727)	(74,55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92)	(4,28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368</u>	<u>1,43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1,029)</u>	<u>(107,0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1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56	19,9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6,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75)	(111,07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09)	(4,349)
C04500	支付股利	(178,768)	(178,76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804</u>	<u>(144,0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94</u>	<u>(51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3,586)	14,6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52,536</u>	<u>437,900</u>
E00200	年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48,950</u>	<u>\$ 452,5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熱能產品以外銷為主，其中以發貨倉銷貨者為其主要銷貨型態之一。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平時係仰賴外部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提貨紀錄及合約約定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

109 年度之熱能產品中，屬以發貨倉者之營業額為 447,189 仟元，佔銷貨總額 22%，其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且攸關營運績效，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的事項之一。

針對此重要事項，管理階層已設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以因應收入認列風險，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認列發貨倉銷貨時點之合理性及正確性，相關測試之說明如下：

1. 瞭解與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2. 執行發貨倉之庫存抽核盤點，並就帳載庫存數量、發貨倉庫數量及實地盤點觀察結果，與帳冊進行核對驗證。
3. 以 109 年度發貨倉銷貨收入為樣本進行抽核，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之認列是否真實。

其他事項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文 香



陳文香

會計師 劉 書 琳



劉書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六)	\$ 540,562	16	\$ 525,810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44,262	1	13,86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及二六)	43,770	1	68,88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及二六)	13,499	-	13,81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及二六)	366,398	11	273,18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二六)	128	-	17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599,435	17	549,707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528	1	23,67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634,582</u>	<u>47</u>	<u>1,469,097</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二六)	26,262	1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二六)	124,846	4	75,56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八)	1,628,734	47	1,151,235	4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5,792	-	6,22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25,523	1	26,6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8,081	-	33,1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218	-	2,04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246	-	12,6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840,702</u>	<u>53</u>	<u>1,307,474</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475,284</u>	<u>100</u>	<u>\$ 2,776,57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 470,000	14	\$ 33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六)	119,960	3	19,992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24,874	4	104,591	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41,606	1	34,644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32,850	4	157,55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9,688	1	30,54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四)	2,086	-	3,118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50,786	1	111,07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570	1	21,22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97,420</u>	<u>29</u>	<u>812,742</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二六及二八)	500,702	14	104,789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3,000	-	3,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321	1	15,781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四)	1,597	-	95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23,337	1	14,3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244	-	2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56,201</u>	<u>16</u>	<u>139,072</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53,621</u>	<u>45</u>	<u>951,814</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893,841	26	893,841	3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593,414	17	631,849	23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8,653	4	142,83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254	2	60,73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6,581	5	158,749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8,488</u>	<u>11</u>	<u>362,321</u>	<u>13</u>
	其他權益(附註二十)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538	1	(64,053)	(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2	-	79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45,920</u>	<u>1</u>	<u>(63,254)</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921,663</u>	<u>55</u>	<u>1,824,757</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475,284</u>	<u>100</u>	<u>\$ 2,776,5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2,076,359	100	\$ 2,083,2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u>1,547,977</u>	<u>75</u>	<u>1,507,824</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528,382</u>	<u>25</u>	<u>575,456</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9,571	5	106,396	5
6200	管理費用	180,728	8	189,694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7,051	4	75,03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753</u>	<u>-</u>	<u>29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8,103</u>	<u>17</u>	<u>371,421</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170,279</u>	<u>8</u>	<u>204,035</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3,338	-	3,219	-
7010	其他收入	12,721	1	5,61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961)	(1)	(8,901)	(1)
7050	財務成本	(8,706)	(1)	(4,8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608)	(1)	(4,955)	(1)
7900	稅前淨利	154,671	7	199,080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42,147)	(2)	(40,942)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2,524</u>	<u>5</u>	<u>158,138</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5,723)	-	(\$ 2,1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189,355	9	9,40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5,065)	(1)	(1,5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583</u>	<u>-</u>	<u>(9,95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63,150</u>	<u>8</u>	<u>(4,20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75,674</u>	<u>13</u>	<u>\$ 153,930</u>	<u>7</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524	5	\$ 158,138	8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12,524</u>	<u>5</u>	<u>\$ 158,138</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5,674	13	\$ 153,93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275,674</u>	<u>13</u>	<u>\$ 153,930</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26</u>		<u>\$ 1.77</u>	
9810	稀 釋	<u>\$ 1.26</u>		<u>\$ 1.7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數 (千股)	本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	總額	權益總額	
											未實現損益	總額
A1	89,384	\$ 893,841	\$ 663,133	\$ 119,866	\$ -	\$ 233,488	\$ 71,482	\$ 10,749		\$ 1,849,595		
B1	-	-	-	22,973	-	(22,973)	-	-	-	-	-	-
B3	-	-	-	-	60,733	(60,733)	-	-	-	-	-	-
B5	-	-	-	-	-	(147,484)	-	-	-	(147,484)	-	-
CI5	-	-	(31,284)	-	-	-	-	-	-	(31,284)	-	-
D1	-	-	-	-	-	158,138	-	-	-	158,138	-	-
D3	-	-	-	-	-	(1,682)	7,429	(9,950)	-	(4,208)	-	-
D5	-	-	-	-	-	156,451	7,429	(9,950)	-	153,930	-	-
Z1	89,384	893,841	631,849	142,839	60,733	158,749	(64,053)	799		1,824,757		
B1	-	-	-	15,814	-	(15,814)	-	-	-	-	-	-
B3	-	-	-	-	2,521	(2,521)	-	-	-	-	-	-
B5	-	-	-	-	-	(140,333)	-	-	-	(140,333)	-	-
CI5	-	-	(38,435)	-	-	-	-	-	-	(38,435)	-	-
D1	-	-	-	-	-	112,524	-	-	-	112,524	-	-
D3	-	-	-	-	-	(4,578)	163,145	4,583	-	163,150	-	-
D5	-	-	-	-	-	107,946	163,145	4,583	-	275,674	-	-
Q1	-	-	-	-	-	58,554	(58,554)	-	-	-	-	-
Z1	89,384	\$ 893,841	\$ 593,414	\$ 158,653	\$ 63,254	\$ 166,581	\$ 40,538	\$ 5,382		\$ 1,921,6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54,671	\$ 199,0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0,207	112,755
A20200	攤銷費用	4,874	8,578
A299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53	29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042)	(1,868)
A20900	財務成本	8,706	4,888
A21200	利息收入	(3,338)	(3,21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30	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454)	25,934
A31130	應收票據	313	10,913
A31150	應收帳款	(93,886)	(42,7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4	206
A31200	存 貨	(49,728)	7,41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852)	410
A32130	應付票據	20,283	7,977
A32150	應付帳款	6,962	4,7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4,586)	(13,0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49	(1,5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306	(3,3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8,512	317,53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13)	(5,0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491)	(28,6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408	283,8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949)	(\$ 29,607)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73,021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2)	(27,48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3,622)	(89,8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93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95)	(3,92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98)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338</u>	<u>3,2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2,064)</u>	<u>(147,6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0,000	1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9,756	19,99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46,7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1,075)	(111,074)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12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09)	(4,34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8,768)</u>	<u>(178,7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92,804</u>	<u>(144,07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604</u>	<u>(4,8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4,752	(12,71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25,810</u>	<u>538,52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0,562</u>	<u>\$ 525,8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吳誌雄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 (一)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 CA03010 熱處理業。
- (五)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六)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七)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八)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十一)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十二)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十三)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十四)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六)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十七)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十八)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九)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以登載本公司所在地之縣市或省市之日報顯著部份，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前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擬訂發行條件分次發行。上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應有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七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執行職務，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在新台幣 100 萬元總額範圍內，自行訂定每人每月給付標準。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有關轉投資之額度，授權董事會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總經理得授權部門主管任免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揭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按照公司產業發展情形，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百區間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兼顧股東利益及平衡股利政策，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八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八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韓顯壽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五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六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七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九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
- 第十一條：發言逾時或超出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四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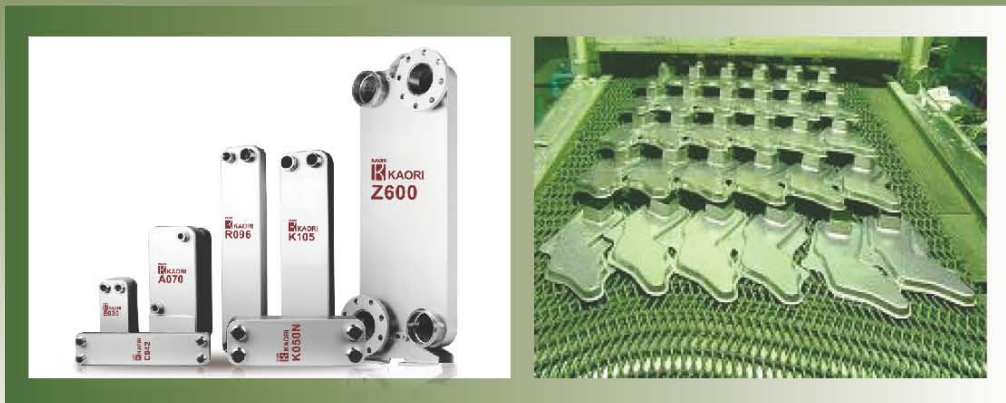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0年 4月 26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893,840,8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384,080 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份為 7,150,726 股（因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董事持股明細：

職 稱	姓 名	截至 110 年 4 月 26 日持有股份(含信託持股)	
		股數	比率%
董事長	韓顯壽	3,220,276	3.60 %
董事 (兼副董事長)	韓顯福	2,668,388	2.99 %
董事 (兼總經理)	吳誌雄	196,000	0.22 %
董事	陳俊良	569,382	0.64 %
董事 (兼副總經理)	王心五	300,356	0.34 %
董事	黃宏興	216,165	0.24 %
獨立董事	陳繁雄	0	0.00 %
獨立董事	洪祥文	0	0.00 %
獨立董事	吳俊英	0	0.00 %
合計		7,170,567	8.02 %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Heat Treatment Co.,Ltd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5-2號

TEL:+886-3-4527005 FAX:+886-3-4612283

<https://www.kaori.com.tw/tw/>